

##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港新里長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港新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林家慶	69年07月11日	男	臺南市	無	獅湖國小 龍華國中 私立立志中學資料處理科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(專科部二年制)資訊管理科畢業	1. 曾任大高雄市第1屆三民區港新里長 2. 生活情報科技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. 中華民國不動產經紀人國家考試及格 4. 高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第8屆理事	守—持續推動社區巡守隊加強、成立環保志工隊，守護里內安全、環境衛生。 望—組織社區長照關懷，定期健康諮詢、健檢守護里民健康。 相—推動里與里互助，活動交流，推廣里內商家。 助—服務里民事務，與社福團體合作，照顧弱勢家庭，鼓勵學童學習。
2		蘇麗玉	56年12月16日	女	臺灣省基隆市	無	高中畢業。	一、瓊云精品服飾負責人。 二、幸福川巡邏隊志工。	一、用女性的溫柔，持家的穩重和耐性來照顧咱港新里的鄉親。 二、將里長轉為CEO（經理人）的精神來經營本里。 三、堅守里民安居、弱勢優先的宗旨，使其生活各有所依。 四、提供就業資訊，讓本里有需求的人掌握就業方向。 五、只要一通電話到府服務，真誠、用心為大家服務。
3		林崇良	31年10月27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省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	港新里現任里長。 榮獲96年度全國特優里長。 榮獲106年度高雄市特優里長。 高雄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。 高雄市林氏宗親會理事。 高雄市莒光獅子會監事。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。 雲林縣同鄉會區主任。	一、用心打拚、守護港新、開創新氣象。 二、關懷弱勢、敬老福利、民生有樂利。 三、杜絕病媒、積極清理、健康又衛生。 四、居家安全、強化治安、平安好環境。 五、爭取資源、厚植建設、進步增富裕。 六、社區活動、里民交流、服務重效率。

**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**  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 (二)選舉人資格：   -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 - 原住民遷出之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  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（本表得視編排版面空隙酌予精簡）：   - 投開票地點**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站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者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-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  -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。 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醫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-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件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   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、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  (四)選舉票顏色：   - 市長選舉票為淺綠色。 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-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點，並於圓點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-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點，並於圓點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- 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選舉票為黃色。 6. 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  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  - 圈選二人以上。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- 圈後加以修改。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- 將選舉票剪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 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 第九十四條 利用選舉、助選或擺脫免機會，以暴壟壟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第九十五條 罷免候選人或被罷免者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、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死於非命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第九十八條 倘若選舉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   - 一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團體或機構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   - 一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團體或機構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   - 一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團體或機構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   - 一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團體或機構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   - 一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團體或機構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   - 一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團體或機構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   - 一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團體或機構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   - 一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團體或機構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   - 一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團體或機構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   - 一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團體或機構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   - 一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團體或機構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   - 一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團體或機構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   - 一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團體或機構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   - 一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團體或機構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   - 一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團體或機構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</ol									